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眉府发〔2023〕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2〕52 号）要求，结合眉山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莅眉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坚持源头减量优先、充分资源化、处置无害化，把实现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奋力建设美丽繁荣和谐的高品质生活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降碳减污，绿色发展。统筹城市绿色转型与固体废物管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一体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治理和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助推眉山市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以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处置缺口大的区域、领域为重点，科学施策，精准发力，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减量优先，统筹推进。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坚持全市系统谋划、整体布局，协同推进工业、农业、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坚持协同共治，全民参与。构建党政主导、多元共治、公众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全社会共建“无废城市”的良好氛围。

（三）建设范围及时限。

实施范围为眉山市行政区域，总面积7140平方公里，包括眉山天府新区、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以及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

实施方案的基准年为2020年，建设年限为2022—2025年。

二、目标与指标

（一）总体目标。

紧扣“东坡故里、品质眉山”定位，以“无废城市”建设助推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到 2025 年，眉山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短板有效补齐，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实现千载诗书城，生态宜居地，无废更“眉”好。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工业绿色发展降碳减污效果明显，开展绿色低碳改造的企业超过 500 户，7 个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18%。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稳中有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2% 以上，全市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明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行政村全覆盖，“两网融合”制度建设和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以上。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 100%，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 40%，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8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贮运体系日渐完善，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35% 以上。

（三）指标体系。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要求，结合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特征，本方案共设置49项指标，其中必选指标25项，可选指标21项，自选指标3项（详见附件1）。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加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强化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积极推进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四川青神经济开发区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围绕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实施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引领工程，有序推进水泥行业原（燃）料替代，促进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化工等行业深度耦合发展。优化提升竹精深加工产业，探索“以竹代木、以竹代塑、以竹代钢”的碳中和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不再单独列出〕

2.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围绕以“1+3”为主导的现代工业体系构建绿色低碳产业，构建“横向耦合、原料互供、资源共享”的生态产业链，实现产业链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建设“基础锂盐加工——关键材料生产（正极、负极、

电解液、隔膜)——电池生产——电池回收”的锂电产业链,依托金象赛瑞、万华化学等骨干企业打造全过程协同的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开展特色原料药绿色制造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工程。推动化工、建材、轻工、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实施全要素、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带动现有产业提档升级,构建绿色循环发展的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3.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建设。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推进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创建绿色工厂、培育绿色园区。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等重点行业为引领,推行绿色产品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135家以上,培育绿色园区2个。(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4.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合理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企业间废弃物、余热余压、废水等有效利用。推动中国泡菜城特色园区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建设泡菜加工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到2025年,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四川仁寿经济开发区等7个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引导工业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眉

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5.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在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及“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造纸等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6.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冶炼渣、磷石膏、芒硝排土、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进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园区延伸产业链，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或自行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消纳，鼓励利用污泥处置等项目协同处理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同庆南风、青衣江化工等骨干企业，推动芒硝排土消纳和综合利用，实现堆存量不再新增，历史存量逐年消纳。(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7.强化固体废物堆场分类整治。以广益磷化磷石膏堆场、各芒硝排土场为重点，加强历史遗留堆场排查，实施“一场一策”分类整治。对在产芒硝企业，鼓励实施技改升级，推广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产品，控制新增堆存量。对长期停产及破产企业堆场，可综合利用的，科学制定综合利用计划，明确消纳周期，边消纳边整治；对不能综合利用的，采取封存管理，确保科学规范，做好覆土复绿工作，完善截排水系统、雨污分流设施、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全面防范堆场环境风险。（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1.强化农业领域降碳减污。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减排降碳与污染治理，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强市。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高效合理施用氮肥，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协同控制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支持洪雅县打造全省“零碳农业”第一县，建设全国农业循环经济典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鼓励有机肥代替化肥，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应用范围，加大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缓控释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广绿色防控和低容量喷雾技术，强化农田病虫害监测，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稳步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培育和管理，推动西部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3.推动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干清粪、垫料等节水型清粪技术和工艺，减少粪污产生量。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粪污管网输送、“3211”、异位发酵等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指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查可追。推进“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生态循环”的发展模式。支持洪雅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推进仁寿县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青神县畜禽产业绿色发展等项目实施。“十四五”期间，加快推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实施畜禽养殖场种养循环提升工程 500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逐步完善以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集储运服务体系，扶持规模化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建立秸秆收储中心或收储点，开展秸秆收储运示范。以秸秆肥料化利用为先，饲料化、能源化利用为重点，原料化、基料化利用为辅，深入推进秸秆“五化”利用。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依托区域及农机推广等技术力量，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培育和应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5.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推广易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农膜及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减少地膜用量。加强科学选用农膜的指导，

严禁使用超薄地膜，开展农膜生产销售专项执法行动。逐步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县（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的废旧农膜有偿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清运台账，推进眉山天府新区、仁寿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设专业化农田残膜回收加工网点，积极拓展研发废旧农膜再利用高值化利用方式与途径。（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6.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坚持减量优先原则，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全面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押金制、有偿回收制、村站代储制等制度，逐步建立“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模式，健全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和可持续的工作机制。推广青神县“333”模式，建成覆盖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销售、管理、清运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农业固体废物回收智慧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倡导“限塑”“减塑”、节约适度、绿色消费等低碳生活方式，探索建立眉山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机制。推行“光盘行动”、打包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加快补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扩产扩能项目和仁

寿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合理配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健全完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和技术研发，经安全评估后着力打通堆肥、沼渣等产品应用渠道，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健全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体系。建立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合理规划和统筹布局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推进形成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分类收集、转运体系，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就近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行政村全覆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未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统计和追溯，强化可回收输液瓶(袋)回收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3.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出台眉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协同推进眉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

网络向社区延伸，构建再生资源收运体系。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促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两网融合”制度建设和监管措施，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合作机制，按照集中转运、集中处理、流向可监管的原则，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强化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统筹保障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实施、运行监督和科学评估，统筹推进眉山天府新区一号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仁寿县大件垃圾拆解破碎中心项目实施，有效应对垃圾处理需求增长，保障末端处置能力。完善处置设施配套，推动设施升级改造，逐步提高运行效能。鼓励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焚烧飞灰，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动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5.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源头防控。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监督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流通场所的塑料袋规范使用，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引进一批绿色可降解的塑料制品和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创造更多环保产品，实现塑料制品源头替代。逐步推动全市范围内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显著降低餐饮外卖领

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按照“禁、限、减、循、降”思路，多措并举推进“绿色邮政”“绿色快递”建设，推进快递绿色包装应用，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提高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6.统筹提升市政污泥利用处置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时，同步配建污泥减量化、稳定化处理设施。加强市政污泥烟气余热低温干化项目运行监管，不断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跟踪与抽查机制，全面落实污泥转移电子联单，定期开展市政污泥委托处置情况执法检查。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污水处理企业等单位研发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渠道和方式，推动全市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市政污泥综合利用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利用处置。

1.推行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的保障房、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项目装配率不低于40%，公共建筑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工业项目装配率不低于80%，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率不低

于30%。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加大高性能混凝土应用力度，减量使用高碳建材产品，推行绿色施工，倡导绿色装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原则上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排放（产生）申报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确定建筑垃圾排放限额，对少排或零排放项目建立相应激励机制。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到2025年，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3.强化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施工、装修、建设等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堆放管理制度，按照工程弃土、可回用金属、轻物质料、混凝土、砌块砖瓦等分类收集和堆放，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并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分类处置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

全程动态智慧化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4.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运输半径、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设施。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推进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延伸产业链，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拆除建筑垃圾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各环节，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化、高效化、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眉山天府新区视高城市规划建成区、各县（区）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消纳场）基本建成，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

1.强化源头减量、分级分类管理。推动企业编制工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推广使用无毒、低毒或者无害、低害原材料，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持续推进工业危险废物减量化。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制定眉山市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指南。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须结合全市现有危废利用处

置能力，充分考虑危险废物处置去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2.健全危险废物收运贮存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开展社会源和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下的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在彭山区、青神县以及甘眉工业园区分别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解决小微企业、实验室、汽修企业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及转运不及时等问题，提高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比例。拓宽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企业危废收贮运途径，支持有资质企业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推进有害垃圾中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做好运输管理防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3.优化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科学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与能力配置。统筹做好市外危险废物转入管理，强化对成渝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兜底保障能力支撑。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升级改造，补齐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短板，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贯彻落实危险废物跨

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研发并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升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推进铝灰综合利用项目，探索解决电解槽大修渣、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运输环节信息跟踪和末端处置情况掌控。试点开展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物联网监管试点建设。制定并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和重点贮存设施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经营单位环境风险管控，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依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移动执法能力，全面提高移动监管执法能力，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5.构建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实现镇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完善医

疗废物收集、转运等环节登记制度，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规范化监督。优化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调配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全面实行医疗废物电子管理台账，全面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需推进眉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能提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营造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

1.加强“无废”文化宣传推广。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颂扬眉山文化精神，彰显“无废”理念。结合眉山市三苏家风家教宣传、青神竹编艺术节等活动，将“无废”理念融入各类文化活动，打造眉山“无废城市”文化名片。依托全媒体平台，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普及“无废”知识，倡导“无废”生产生活方式，扩大眉山“无废城市”影响力。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分批向公众开放，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融入教育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2.积极推动“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推动多领域“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形成涵盖主要场景的工业源、生活源固体废物综合

管理模式。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节约型机关等创建工作，打造一批“无废城市细胞”试点，在资源节约、垃圾分类、废物再利用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结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以三苏祠、瓦屋山、老峨山、彭祖山等景区为主要试点单位，推动打造一批“无废景区”，强化景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废弃饮料瓶、餐饮垃圾等分类收运，鼓励园林垃圾就地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

1.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探索建立县（区）、部门间协同处置机制、资源互助共享机制，统筹全市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布局和使用，推进不同固体废物回收和利用处置体系的有效融合。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全过程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农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建设、社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制定工作方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围绕建设成德眉资创新共同体，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鼓励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开展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支持开展工业芒硝排土、建筑垃圾、电解槽大修渣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研究，解决资源化再生产品出路难问题。支持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设备和技术研发，开展工业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技术研究。探索开展眉山市生活源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利用处置降碳减污潜力分析。(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3.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治理资金、优惠贷款等支持，加大“无废城市”建设经费投入。探索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各部门(单位)加大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奖补等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使用四川省固体废

物管理系统“无废四川”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制定管理计划、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和申报相关资料等，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进行管理。借助“无废四川”平台实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形成覆盖五大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污泥全过程电子转移联单监管系统。完善全市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固体废物环境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任务，统一部署。在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职责明确、执行有力、推进有序的工作机制，调动全市力量和资源，共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部门（单位）责任清单和重点任务清单，定期召开相关工作推进会议，

制定年度目标，建立定期调度、推进、报告、评估制度，督促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直管园区对标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各地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清单，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实辖区有关部门（单位）力量。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经信、农业农村、住建、生态环境、商务等市级部门针对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和再生资源等六类固体废物，充分发挥各自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多元建设体系，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三）加强考核监督。

建立“无废城市”监督考核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压实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工作成果。

（四）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发行绿色债券等，用于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激发市场活力。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优先安排产生量大、危害性强、涉及范围广、环境风险大的固体废物治理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加大对基础性、全局性、公共性、协同性、创新性项目的支持力度。

（五）做好宣传引导。

鼓励全市人民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引导各类机构和企业、园区、高校提高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认可度和获得感，开展各类“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加强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举办“无废城市”经验交流会、技术推介会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投入“无废城市”建设。

- 附件：1.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3.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要求，结合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特征，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全面构建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共设置49项指标，其中必选指标25项（标记★），可选指标21项，另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设置自选指标3项（标记☆）：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智慧平台覆盖率、城镇污水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及综合利用率、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及营业网点设置的绿色环保回收箱数量。指标涵盖工业领域（含工业危废）指标12个，农业领域指标10个，生活领域（含医疗废物）指标10个，建筑领域指标3个，机制体制建设指标11个，公众参与度指标3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 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0.465	0.40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0.0138 (2021年)	0.0132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家)	45	13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0	77.8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0	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7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18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农业源头 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数量(个)	225 (绿色食品180个,有机农产品45个)	260 (绿色食品205个,有机农产品55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9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家)	4	14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责任单位	
10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建筑业源 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8	4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万吨)★	75.25	70.9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46.1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系统基本建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57.3	垃圾分类收集行政村全 覆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91.2	95	市邮政管理局	
16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 用	工业固体 废物资源 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8.7	8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23	35	市生态环境局
18			农业固体 废物资源 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市场化主体个数(家)	35	39	市农业农村局
19	秸秆综合利用率(%)★			94	≥92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责任单位
20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9.6	90	市农业农村局
21			农膜回收率(%)★	87	基本实现全回收	市农业农村局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72.9	80	市农业农村局
23			农药包装废弃物智慧平台覆盖率(%) ☆	/	80	市农业农村局
2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21.55	6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5.42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27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及营业网点设置的绿色环保回收箱数量(个)☆		10	50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责任单位
28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 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7.8 (较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29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 度(%)★	/	4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 境局
31			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针对磷石 膏、芒硝排土)堆存场所综合整治的堆 场数量占比(%)	/	10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2		农业固体 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33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88.3	9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城镇污水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及综合利 用率(%)☆	100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责任单位
36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初步建立	建立健全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7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未建立	建立健全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8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目标绩效考核情况	未纳入	纳入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生态环境局
3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	45	> 380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0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	21.56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25	≥ 50	市生态环境局
42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初步建立	建立健全	市生态环境局
4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8.65	≥ 95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责任单位
44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市公安局
4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4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覆盖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47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0	市生态环境局
48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0	市生态环境局
49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80	市生态环境局

注：★表示必选指标；☆表示特色指标。

附件 2

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主要责任
1	市委组织部	主要负责推动将“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及成效纳入全市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2	市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无废城市”建设新闻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对社会公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会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无废文化”舆论氛围。
3	市发展改革委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自愿性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协同推进“无废城市”降碳减污。研究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政策措施。推进塑料污染防控治理。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负责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冶炼、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动炉渣、芒硝排土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加强冶炼渣、化工渣等难利用废物的贮存处置环境管理;支持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推进绿色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支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5	市教体局	主要负责配合在各类学校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与绿色学校等建设行动有机融合,推进“无废学校”工作开展。
6	市科技局	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科技计划,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转化与推广,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
7	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刑事犯罪行为,促进加大监管

序号	部门	主要责任
		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8	市司法局	主要负责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配合；宣传普及固体废物相关法律常识。
9	市财政局	主要负责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资金保障，加大建设经费投入；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价格、收费政策。
1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指导开展磷石膏、芒硝等堆场的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持证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处理处置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1	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摸排调查，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能力，覆盖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推动开展工业园区、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险，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p> <p>负责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组织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p>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建立完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推动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节能低碳建筑，推广绿色低碳建材，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定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和再生

序号	部门	主要责任
		利用等相关政策及标准体系，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政策制度，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城区及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管理，不断降低垃圾填埋量； 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体系，加强收运处置监管；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提升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能力，压减填埋规模。
13	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运输管理制度体系，提高危险废物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强化运输过程二次污染风险防控；强化对汽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收处运监管；推动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在道路施工等工程项目中的再生利用。
14	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推动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指导和引导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建立农业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完善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收储运利用体系，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推进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创新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5	市商务局	主要负责协调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统计方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推进“两网融合”；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推动绿色商场建设，倡导绿色消费。推动超市、综合性购物商场落实“限塑令”，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限制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16	市文广旅局	主要负责在旅游景区倡导“无废理念”，做好“无废”宣传，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开展“无废景区”建设行动。
17	市卫生健康委	主要负责推进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源头减量，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率；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监督、指导医疗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责任
18	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做好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
19	市国资委	主要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	市市场监管局	主要负责优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市场环境，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和资源化产品标准，解决固体废物资源化再生产品出路难问题；配合推动超市、综合性购物商场落实“限塑令”，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
21	市统计局	主要负责配合做好“无废城市”建设有关指标数据的统计服务工作。
2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要负责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中推行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结合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强化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
23	市金融工作局	主要负责探索建立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
24	市税务局	主要负责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25	市邮政管理局	主要负责推进邮政业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建立包装回收体系，推广包装物循环利用，促进行业节能减排。
26	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主要负责发行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
27	眉山银保监分局	主要负责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银行保险金融机构监管。

注：如后续涉及部门职能职责新增或调整，按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 3

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一、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体系	实施期限
1	建立固体废物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定期召开相关工作推进会议，制定年度目标，有序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制度体系	2023 年
2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考核表。将实施方案工作任务纳入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的绩效考核。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生态环境局	/	制度体系	2023 年
3	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专项协同推进机制。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市无废办公室，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推进各领域重点任务。 探索建立县（区）、部门间协同处置机制、资源互助共享机制，统筹全市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布局和使用，推进不同固体废物回收和利用处置体系的有效融合，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回收和利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制度体系	2023 年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体系	实施期限
	用处置效率。				
4	编制眉山市绿色生活方式指南。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玩等各维度全面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制度体系	2023年
5	编制眉山市“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制度体系	2023年
6	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再生资源等固体废物全过程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制度体系	2023—2024年
7	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制度体系	2023—2024年
8	探索建立眉山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机制，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案，鼓励各责任主体积极履行义务和落实责任，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	制度体系	2023年
9	出台眉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促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两网融合”制度建设和监管措施，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提升再生资源回收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制度体系	2023—2024年
10	逐步完善眉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构建建筑垃圾源头治理、过程监管和末端处置的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体系，形成多部门权责明晰、联合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制度体系	2023年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体系	实施期限
	协同增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11	出台眉山市商贸服务业一次性用品使用指引。制定限制和减少饭店、酒店使用一次性用品的相关办法，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	制度体系	2023年
12	构建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补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管理台账，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制度体系	2023年
13	出台眉山市化肥减量和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实施方案。进一步减少化学农药、化肥使用量，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	制度体系	2023年
14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清运台账，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	制度体系	2023年
15	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督促畜禽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指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	市农业农村局	/	制度体系	2023—2025年
16	执行粪污处理设施联合验收制度，在投产前均要开展联合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确保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制度体系	2023—2025年
17	出台眉山市工业芒硝尾矿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动芒硝尾矿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芒硝尾矿堆存量。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制度体系	2023年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体系	实施期限
18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机制。出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全过程环境责任制度的实施细则,细化各地各部门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过程中的管理职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制度体系	2023年
19	健全社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参照《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推广危险废物联合体管理模式,构建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网络,提升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机动车维修与报废拆解单位为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制度体系	2023年
20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保障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与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制度体系	2023年

二、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体系	实施期限
1	开展电解槽大修渣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拓展电解槽大修渣资源化再生产品出路。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技术体系	2023—2025 年
2	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领域等技术研究，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路径。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技术体系	2023—2025 年
3	支持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和技术研发，着力打通堆肥、沼渣等产品应用渠道，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科技局	技术体系	2023—2025 年
4	拓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深度处理、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焚烧飞灰，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体系	2023—2025 年
5	支持市政污泥资源化技术研发，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渠道和方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科技局	技术体系	2023—2025 年
6	探索开展眉山市生活源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利用处置降碳减污潜力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技术体系	2023—2025 年
7	按照“谁生产、谁处置，谁经营、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建成覆盖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销售、管理、清运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体系	2023—2025 年

三、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体系	实施期限
1	借助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无废四川”)实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建立覆盖五大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体系	2023年
2	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体系	2023年
3	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工业园区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4	开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评估。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监管,强化技术指导和服 务,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5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科学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与能力配置,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监管,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优化。	市生态环境局	/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6	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跟踪与抽查机制,落实湿污泥(干化前)采用罐车运输、干污泥采用密封货车运输,推进落实污泥转移电子联单,实现污泥转移、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7	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并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管。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物联网监管试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体系	实施期限
	点建设。				
8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技术审核,强化对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数据的查证,指导企业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9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和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10	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监督、指导医疗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11	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定期开展固体废物大督查行动,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和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及时调查处理涉及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等,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案件及时发现并侦破、处置并办结。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12	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监管体系	2023—2025年

四、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体系	实施期限
1	制定“无废城市”重点项目投融资方案。根据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制定重点项目投融资方案，确定重点项目投融资渠道。	市“无废办”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	市场体系	2023年
2	探索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市“无废办”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	市场体系	2023年
3	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大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场体系	2023年
4	编制眉山市涉固体废物税费优惠文件清单，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减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政策。	市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体系	2023年
5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体现差异化，建立完善眉山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税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体系	2023年
6	建立眉山市装配式建筑奖补政策，对达到标准的商用建筑给予适当提前预售期、合理提升容积率等激励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场体系	2023年

7	开展快递包装回收试点，选择校园、社区等快递网点，通过积分换取礼品、积分抵现、“纸箱换蛋”等形式，鼓励消费者将快递包装袋送往网点回收。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场体系	2023 年
8	加大对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财政支持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场体系	2023—2025 年
9	出台绿色制造体系奖励办法，对建立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的主体给予一定奖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场体系	2023 年
10	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市生态环境局	眉山银保监分局	市场体系	2023—2025 年
11	落实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在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中全面开展环境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	市场体系	2023—2025 年

五、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细胞”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无废”文化宣传推广	结合眉山三苏家风家教宣传、青神竹编艺术节等当地活动，依托全媒体平台，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普及“无废”知识，倡导“无废”生活生产方式。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长期推进
2	开展“无废工厂”建设行动	结合绿色工厂建设，开展“无废工厂”建设行动，明确建设名单、时间节点等，鼓励使用可循环原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废物产生量，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投放，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力争开展“无废工厂”（含各级绿色工厂）建设行动的企业达135家以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3	开展建设“无废园区”建设行动	结合绿色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建设“无废园区”建设行动，明确建设名单、时间节点等，督导各园区落实源头减量、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力争开展“无废园区”（含绿色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建设7个以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4	开展“无废校园”建设行动	结合“绿色校园”建设，开展“无废校园”建设行动，明确建设名单、时间节点等，培养学生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生态文明生活行为习惯，实现校园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资源充分利用、安全处置，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培育“无废文化”，推广绿色生产生活理念、普及绿色环保知识，到2025年，力争开展“无废校园”建设行动的学校120家。	市教体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开展“无废小区”建设行动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工作，开展“无废小区”建设行动，明确建设名单、时间节点等，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践绿色生活。到2025年，力争开展“无废小区”建设行动的小区达50个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6	开展“无废机关”建设行动	结合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开展“无废机关”建设行动，明确建设名单、时间节点等，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创建意识。推行绿色办公，减少资源消耗鼓励绿色出行，降低碳排放量。实行垃圾分类，提高可利用率。提倡使用节能、节水型办公用品，节约用纸用电。开展宣传教育，践行无废理念。到2025年，在30个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无废机关”建设行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级党政机关	2023—2025年
7	开展“无废景区”建设行动	开展“无废景区”建设行动，以三苏祠、瓦屋山、老峨山、彭祖山等为主要试点单位，结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以限制塑料制品使用为重点，强化景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建设“无废景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无废景区”8个。树立眉山绿色旅游品牌形象，加大面向游客的“无废”理念宣传力度，以游客作为眉山绿色旅游方式传播载体，扩大眉山“无废景区”建设的知名度。	市文广旅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8	开展“无废商场”“无废酒店”建设行动	结合绿色商场建设，开展“无废商场”“无废酒店”建设行动，明确建设名单、时间节点等，以限制塑料制品使用、垃圾分类收集、餐厨垃圾收集为重点，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力争开展“无废商场”“无废酒店”建设行动的商场、酒店各5个。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9	开展“无废工地”建设行动	结合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开展“无废工地”建设行动，明确建设名单、时间节点等，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加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及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建材使用率。到2025年力争开展“无废工地”建设行动的建筑工地达10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开展“无废医院”建设行动	开展“无废医院”建设行动，明确建设名单、时间节点等，发布《“无废医院”倡议书》，完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规范医疗废水、废物管理和处置，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提升病人满意度，把“无废”理念融入医院全体员工的工作和生活中。到2025年，力争开展“无废医院”建设的医院10个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附件 4

眉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	大为金山二期 30 万吨石膏粉项目	大为金山二期 30 万吨石膏粉项目建设, 推动四川眉山广益磷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	2022 年	3500	东坡区	四川大为金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		洪雅县青工科技 50 万吨/年钙芒硝弃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项目	年处理利用 50 万吨钙芒硝矿废弃物(钙芒硝矿废石), 建设年产 40 万吨芒硝石膏, 再将溶浸分离出来的硫酸钠溶液, 用碳酸氢铵综合处理, 年产 9 万吨化肥硫酸铵并副产 10 万吨小苏打, 年副产 1500 吨工业盐。	2023 年	33000	洪雅县	四川省洪雅县青工科技有限公司
3		复新二期年产 1 万吨铝型材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四川复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二期 1 万吨/年铝污泥综合利用生产线。	2023—2024 年	900	甘眉工业园区	四川复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	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类	眉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	2022 年开展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2023 年开展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思科(眉山)制药有限公司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推动相关单位评估后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2023—2025 年	企业自筹资金	眉山市	相关企业
5	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处	广益磷化工磷石膏堆场渗滤液污染源头防控治理项目	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五里村, 拟在广益磷化工磷石膏堆场建设 200 立方米/天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和 1000 立方米的渗滤液应急收集	2022 年	1794.5	东坡区	眉山市汇泽环境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置类		池，做好堆场渗滤液污染源头防控。				
6	生活垃圾处理类项目	眉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配套设施项目	拟在眉山市东坡区盘鳌乡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附近建设配套设施，填埋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产生的飞灰螯合物，占地约96.32亩，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防渗处理工程、导气石笼井工程、挡渣坝及截洪沟工程、调节池、机电房、污水处理单元工程等。	2024年12月	5000	东坡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眉山天府新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中心	生活垃圾规模为500吨/天，渗滤液产量按照垃圾处理量的15%考虑，再加上洗车废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设计渗滤液处理站规模为90立方米/天。	2022—2023年	2200	眉山天府新区	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8		眉山天府新区生活垃圾破碎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包括有害垃圾暂存区、大件家电暂存区、大件家具拆解区、打包区、各类回收物暂存区等，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高8米；设备包括宽式输送带分拣线、链条输送机、双轴剪切破碎机、除铁器、出料输送带、离子新风系统、自动化系统、除尘设备、叉车、打包机等。	2022—2023年	1800	眉山天府新区	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9		仁寿县大件垃圾拆解破碎中心新建项目	新建大件垃圾拆解系统、大件垃圾粉碎系统。	2023—2025年	1200	仁寿县	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仁寿县大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对垃圾场约7万平方米的垃圾填埋区按环保要求进行封场处理。	2021—2022年	3738	仁寿县	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11	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眉山城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一号、二号垃圾压缩转运站等收集转运设施提升改造;城市新中心垃圾收集站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氛围营造;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填报系统建设等。	2022—2023年	3300	东坡区、彭山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龙都大道中段柳园地库和先锋村千佛寺地库	完成青龙街道千佛寺日中转16吨垃圾中转房建设,完成柳园日中转35吨垃圾中转站建设。	2020—2023年	65	眉山天府新区	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眉山天府新区视高生活垃圾压缩站	包含地上、地下的建筑,压缩车间的设备,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强电工程、自动化及弱电工程、通风工程等;设备包含智能水平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液控压装可卸式垃圾箱、垃圾转运车、中央控制系统、负压抽风系统、臭氧除臭系统等,日压缩生活垃圾(其他垃圾)400吨。	2022—2023年	5000	眉山天府新区	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东坡区秦家镇等13个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各乡镇垃圾地库安装监控设备,尚义镇新建一座地库,万胜镇升级改造垃圾地库,修文镇新建一个四库垃圾地库,一处附属用房,一处大件垃圾拆解用房及垃圾地库。规范复兴镇、思蒙镇大件垃圾堆场,永寿镇罗平社区生活垃圾地库建设,万胜镇万利村垃圾分类示范点增设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打造太和镇工业环线垃圾分类示范线路,打造东坡区市场监管局垃圾分	2020—2022年	790	东坡区	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类示范点，打造领地凯旋广场小区垃圾分类示范点。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新建生活垃圾地库、大件垃圾堆放点。	2020—2025年	35000	东坡区	眉山市东坡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东坡区各镇人民政府
16		眉山“中国泡菜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工程	日收运生活垃圾40吨，建立垃圾转运站1座。	2021—2022年	302	眉山“中国泡菜城”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		彭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项目	配备垃圾分类投放亭500个，垃圾分类箱2000个，垃圾分类桶2000个，8辆8—12吨的后压式垃圾分类专用运输车，20辆电动四轮和20辆机动三轮垃圾分类收集车，100套智能垃圾分类箱，大件垃圾拆解中心1套，公交站台、广场、进出城区主要通道设置公益广告宣传栏，制作垃圾分类指南、手册、购买垃圾分类专用袋以及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对中心城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2021—2023年	3000	彭山区	彭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仁寿县富加镇等29个乡镇	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分类收集点、配备分	2021—2023年	13908	仁寿县	仁寿县农业农村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类设施、再生资源拆解中心、喷雾降尘车、洒水车、密闭自卸式垃圾转运车、洗扫车。				局
19		丹棱县杨场镇等4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3个花园式垃圾分类中转站、配齐4个乡镇垃圾分类转运设施。	2021—2022年	2000	丹棱县	丹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丹棱县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6个垃圾分类中转站。	2023年	5064	丹棱县	丹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青神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在中心城区各小区、公共区域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建设可回收垃圾二次分拣中心等。	2022—2025年	2000	青神县	青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青神县西龙镇等7个乡镇(街道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在全县7个乡镇(街道办)新建2000个分类垃圾收集点，配备4万套户分类收集设施，每个乡镇(街道办)建设一个大件废旧家具拆解堆放点。	2021—2025年	2000	青神县	青神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青神县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在全县实施农村垃圾分类处理，从农户分类到收集运输处理分户各环节需要新增分类垃圾桶，改造村内垃圾分类池，改造乡镇垃圾地库，新增分类垃圾收集车辆，大型分类垃圾运输车，全县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90%以上。	2021—2025年	2600	青神县	青神县农业农村局
24		洪雅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对农村12700户厕所进行无害化卫生改造；配置村级垃圾分类收集车164辆，修建垃圾分类收集	2021—2025年	11700	洪雅县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眉山市洪雅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亭 492 个，购买垃圾分类桶 8200 个；在全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建设，治理 4000 户农户农村生活污水。				生态环境局、洪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	东坡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监测平台	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设置 1 套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2021—2022 年	2000	东坡区	眉山市利民科技有限公司
26		仁寿县富加镇等 29 个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新建项目	在乡镇、村社转运车、压缩车安装监控数据，达到运行实时监管。	2022—2023 年	4875	仁寿县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7		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扩产扩能项目	扩建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150 吨/天和废弃油脂处理规模 30 吨/天。	2023—2025 年	13600	眉山市	眉山市城投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	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类	眉山天府新区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眉山天府新区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渣脱水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沼渣利用系统、臭气处理系统等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一期餐厨垃圾 80 吨/天，预留建设规模 120 吨/天。	2023—2024 年	11843	眉山天府新区	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仁寿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在一期工程预留用地内新建餐厨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渣脱水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项目建成后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100 吨/天，使仁寿县餐厨垃圾处理	2023—2024 年	6488	仁寿县	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200 吨/天。				
3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	眉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形成年处理 1 万吨大件垃圾、150 万吨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和年产 100 万立方米再生商品混凝土、25 万吨水稳料、15 万吨预拌流态固化土、250 万吨精品砂石骨料、35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占地面积：约 230 亩。	2023—2025 年	40000	眉山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处置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项目	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一座，占地面积约 70 亩，建设一处使用年限约 20 年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新建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 1 座。	2024—2026 年	6000	眉山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污泥综合利用	仁寿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分两期建设，累计建成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2 条，采用“干化+焚烧”处置工艺，设计处置规模 200 吨/天，对各类污泥进行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023—2025 年	5500	仁寿县	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洪雅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	进一步健全粪污收集处理、沼肥运输及合理施用的长效运行机制，实现畜禽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农业发展，为打造全省零碳农业第一县、争创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县奠定坚实基础。	2021—2025 年	5000	洪雅县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34		仁寿县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粪污共 73.26 万吨，年产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或《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的颗粒状有机肥 2 万吨，粉状有机肥 2.86 万吨。年产符合《含腐殖酸水溶肥》（NY1106—2010）标准的液态有机肥 3.6 万吨。年产生沼气 1800 万立方米，其中沼气 360 万立方米由仁寿启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用于产电产热，热量回用于生产，发电 3340 万千瓦时/年，扣除自用部分后，余电上网销售 2090 万千瓦时/年。	2023—2024 年	19000	仁寿县	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青神县 2022 年省级财政畜禽产业绿色发展项目	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或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储粪场、污水贮存池、沼气池等粪便贮存设施；建设厌氧发酵池、氧化塘、堆肥发酵等粪便处理设施；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的设施设备配套，改进节水设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系统和漏缝地板、自动刮粪板等清粪设施，配备固液分离机等设备。	2022—2025 年	1000	青神县	青神县农业农村局
36	农膜回收处理项目	天府新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面积 3 万亩；开展全生物降解膜示范 450 亩；建立地膜残留监测点。	2022—2023 年	90	眉山天府新区	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乡村振兴局
37		仁寿县等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面积 5.99 万亩；开展生物降解膜示范；建立回收站点 6338 个，新	2022—2023 年	186	仁寿县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增地膜监测点 5 个。				
38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仁寿县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规划占地面积 4666.69 平方米，新建无害化处理车间、发酵车间等；购置安全无害化处理设备、视频监控、智能监管平台、收集专用车 5 辆等；建成后可年处理病死畜禽 7000 吨。	2022—2023 年	2500	仁寿县	四川迈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循环利用迁建技改项目	建设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废乳化液综合利用、废酸废碱综合利用生产、废包装物综合利用生产、废 PCB 板回收利用、污泥干化、废水处理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成后，可以处理各类危险废物 6.9 万吨。	2023—2025 年	18000	仁寿县	四川欣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		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提升有机溶剂纯化能力，建成后纯化能力达到 3.68 万吨/年。	2022 年	9503	彭山区	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1		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废酸、4 万吨/年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成 1 万吨/年废酸、4 万吨/年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2021—2022 年	7000	甘眉工业园区	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2		四川省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分批建设两条铝灰综合利用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预计 2023 年建成，第二条预计 2025 年建成。	2022—2025 年	8300	甘眉工业园区	四川省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43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四川德润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项目	在甘眉工业园区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项目，设计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5000 吨/年。	2021—2023 年	1200	甘眉工业园区	四川德润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4		四川君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眉山市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西段，占地面积 1.334 万平方米（20 亩），设计收集规模为 5000 吨/年。	2023—2024 年	5000	彭山区	四川君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		青神艾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危废集中收集试点项目	建立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开展社会源和中小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规模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2000 吨/年，转运能力为 3000 吨/年。	2021—2024 年	1000	青神县	青神艾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6		四川中基鼎信（仁寿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最大贮存量 5000 吨/年，转运能力 5000 吨/年。	2023—2025 年	1500	仁寿县	四川中基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	“无废城市”宣传培训活动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片和成果宣传片	拍摄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片，面向公众，宣传“无废城市”；2025 年以“无废城市”建设中的成果亮点为重点，拍摄眉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果宣传片。	2023—2025 年	60	眉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
48		“无废城市”宣传口号、Logo、吉祥物征集活动	通过短视频、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无废城市”宣传口号、Logo、吉祥物征集活动，提升群众“无废城市”知晓度。	2023 年	60	眉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
49		“无废城市”宣传推广系列活动	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体系，走进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园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发挥环保公益组织的宣传力量，	2023—2025 年	80	眉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地区	实施主体
			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及绿色环保知识，宣传推广“无废”理念。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居民多维度参与，为打造社会共建、共享、共治的“无废文化”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50		“无废城市”建设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固体废物管理职责，面向企业，制定相应固体废物管理培训计划，明确固体废物产生、回收、利用、处置等单位在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强化固体废物回收和利用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责任。	2023—2025年	80	眉山市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合计				/	309726.5	/	/